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四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增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了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实施主体调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78110078801100000951)。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119934456124)。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四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心堂(四川)开立的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29387459460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87459460，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磊、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280万元投资取得贵州方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方鸿”)位于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分割出来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本次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方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04-11

经营期限：2013-04-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方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7707203E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七层瓦楞纸生产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产品、钢铁材料；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集装箱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美伶	3,360	60
2	方坤煜	2,240	40
合计		5,600	100

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

2、出让面积：占地44.11亩，净地出让面积40.11亩土地使用权及总面积为17521.25平方米的一栋4层厂房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价款：3,28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贵州一心堂与贵州方鸿协商一致，受让取得贵州方鸿位于贵阳市双龙新区跨越大道南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13号地块分割出来的占地44.11亩，净地出让面积40.11亩土地使用权及总面积为17521.25平方米的厂房。贵州一心堂按协议约定受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一栋4层厂房。

2、投资总价款为3,280万元，同时承担以3,280万元为计税基础的契税、印花税(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3、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审批及申报程序，积极推进相关事宜。

五、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是公司基于自身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资金来源为贵州一心堂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AN KE先生的一致行动人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3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5年1月7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7月6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3名股东在所持股份于2025年7月7日上市流通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31,858,481	5.59%
2	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2,891	2.25%
3	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63,138	2.03%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PAN KE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667,67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06%
实际回购金额	5,00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元/股-7.0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6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06%，回购最高价格为7.0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99元/股，回购均价为5.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8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PAN KE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提议。PAN KE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5日，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PAN KE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8,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9.72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519,502	34.83	198,519,502	3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480,498	65.17	371,480,498	65.1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667,675	1.52
股份总数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667,67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前述回购股份中，832.01万股回购股份已计划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347,575股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4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00,4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9,225,9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774,02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800,4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杨沁先生和程杰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因程杰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陈微先生接替程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沁先生、陈微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p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45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7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钱海法	6,800,455	1.19%	6,800,455	0
合计		6,800,455	1.19%	6,800,45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800,455
合计		6,800,455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今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05元/股，该收盘价等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为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3,313,860,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2,685,462,004股增至5,999,322,117股。

公司因执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30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3,313,860,113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2,685,462,004股增至5,999,322,117股。上述3,313,860,113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东方园林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今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05元/股，该收盘价等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详见《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程序性工作正加快开展，公司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计划执行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